

2015年专升本新生注册报到分为网上预注册、现场注册和现场报到三个环节。

一、网上预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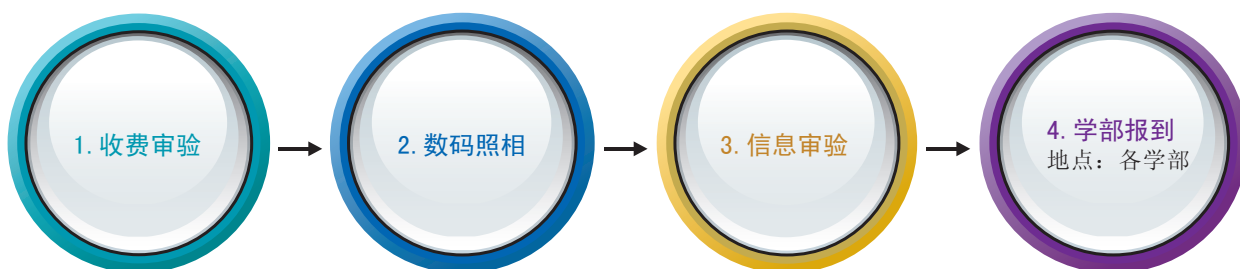
2015年专升本新生到学校注册报到前，请先登录学校校园网主页www.bcu.edu.cn，点击“2015年新生网上注册”，进入后输入本人考生号和身份证号，点击“查询”，然后按照相关提示和说明完成新生网上预注册。新生网上预注册是新生现场注册及报到前的必要环节，请务必认真、按时完成网上预注册程序。

二、现场注册及报到

时间：2015年9月9日14:00—15:30

地点：北京城市学院校本部教一楼424

程序：



1、收费审验：注册当天学生带现金，将学费、书费、住宿费（三项合计）（校本部上课专业不含住宿费）交收费审验处，办理完交费手续，取得“交费票据原件”后进行数码照相。

2、数码照相：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原件、交费票据原件进行数码照片采集。

3、信息审验：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原件、交费票据原件进行信息审验，取得“北京城市学院学生登记卡片”。

4、新生持“北京城市学院学生登记卡片”、录取通知书复印件（请复印到A4纸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请将身份证的正、反面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户口本复印件（请将首页和本人页复印到同一张A4纸上）、一寸同底版彩色照片8张[8张照片请剪开，并在背面写好姓名，放入自备信封内，信封上写好考生号（14位）、姓名、录取专业]，到专业所在学业内办理报到手续。报到时请自带签字笔或钢笔。

三、注意事项

1、专升本新生转党、团关系，需持党组织关系材料或团员证（必须有原学部团委转出章），开学后到团总支办理。

2、专科在校学习期间已申请到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由于专升本，毕业时间将延长，有此种情况的学生，请于2015年5月底前到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北京科技大学东门旁边）个人信贷部办理贷款展期手续，联系电话82370225，联系人闫微。到时请带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录取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3、以下是关于户口迁移的相关事项，请外地专升本学生认真阅读。

（1）新生自愿迁移户口。于考入我校当年11月1日前将本人户口迁移证以班级为单位上缴到学生事务中心。

（2）次年的四月学生才能落户我校集体户口，在此期间学生没有户口卡，也无法办理户籍相关事宜（如签证、补办身份证、开具户籍证明等），原籍的身份证是唯一的身份证件，切勿丢失。

（3）一旦把户口迁来学校，除了退学、毕业两种情况，其他理由均不能中途把户口迁出我校。

（4）从学校正常毕业迁出的户口性质一定是非农业户口。

（5）如果大一新生时没有将户口迁来学校，今后在校读书期间再没有机会迁入我校。

鉴于以上情况，请同学们和家长沟通，一定要慎重综合考虑后再决定。新生入校后，需要填写“户口迁入”或“户口不迁入”声明，学校留存备案。

4、新生一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凡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注册报到者，学生本人要在报到日前向学校提出并提交书面申请或电话联系，可延期一周报到。联系电话：62344623

交纳费用及其他一览表

学部	专业	学费 (元/年)	书费 (元/年)	住宿费 (元/年)	合计 (元)
信息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6800	600	见备注	17400
	交通工程	16100	600	见备注	16700
	通信工程	16800	600	见备注	17400
城市建设	城乡规划	16100	600	见备注	16700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16800	600	见备注	17400
	土木工程	16800	600	见备注	17400
经济管理	工商管理	16100	600	见备注	16700
	金融学	16100	600	见备注	16700
艺术	产品设计	18100	600	见备注	18700
	环境设计	18100	600	见备注	18700
生物医药	生物技术	16100	600	2000	18700
	中药学	16100	600	2000	18700
公共管理	传播学	16100	600	2000	18700
	会计学	16100	600	2000	18700
	学前教育	16100	600	2000	18700
国际语言文化	旅游管理	16100	600	2000	18700

备注：

(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交通工程、通信工程、城乡规划、给排水科学与工程、土木工程、工商管理、金融学、产品设计、环境设计专业的学生在校本部上课，是否住宿可由学生自行决定，由学部根据床位情况进行安排（注册当天可先进行住宿登记），经批准住宿的学生开学后交住宿费。

(2) 生物技术、中药学、传播学、会计学、学前教育、旅游管理专业的学生在航天城校区上课，必须住宿（生活用品、卧具自备）。住宿的学生现场注册及报到当天不用带行李。住宿收费标准为2000—3600元，开学后根据实际住宿情况再进行补交。

北京城市学院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校区：_____ 学部：_____ 专业：_____ 年级：_____

学生本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身份证号码		政治面貌		入学前户口		□城镇 □农村	
	家庭人口数		毕业学校		个人特长			
	孤残	□是□否	单亲		□是□否	烈士子女		□是□否
家庭通讯信息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区号) —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 (元)。学生本学年已获资助情况 _____。 _____。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_____。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_____。家庭欠债情况：_____。 其他情况：_____。							
签章	学生本人		学生家长或监护人		学生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	经办人签字： 单位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民政部门信息	当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元/人/月	当地居民最低工资标准			元/人/月
	当地是否为国家级贫困县、乡			□是 □否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区号) —			

填表说明：

- 《北京城市学院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是学校了解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建立贫困生档案、发放贫困生补助和办理助学贷款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如学生家庭经济确有困难，希望入校后进入学校资助体系档案库，请认真填写此表，并沿虚线撕下，于开学后交给班主任。
- 如学生已持有《北京市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或《北京市城市居民生活困难补助金领取证》或《北京市低收入家庭救助证》，则此表不再需要“学生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加盖公章。
- 如有特殊情况，可另附情况说明，但必须有经办人签字并加盖民政部门公章。